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西杨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基本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西杨庄村安全饮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西杨庄村安全饮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25
- 2、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西杨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2445.27 元

最高限价：1492445.2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西杨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1492445.27 元	1492445.27 元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建主次管道 14231 米，及配套管件若干（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5.4、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 3.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特别说明：各潜在供应商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3、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地址：淇县工业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76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老邮政局临街2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27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27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西杨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2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6-2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1492445.27 元
6	采购人	名称：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地址：淇县工业路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0392-7276156
7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老邮政局临街 2 楼段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603927010
8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1	质保期	2 年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

		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响应文件数量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8	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 80%；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4	评标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公告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29	注意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0	其他说明	电子招标说明：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

		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z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1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招 标 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内容: 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目录
- 2) 响应函及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商务部分
- 9) 技术部分
- 10) 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报价：

6.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6.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6.4 报价应是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响应文件

6.6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准。

6.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6.9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10、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0.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1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6.1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10.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响应文件编制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1.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1.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1.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2. 开标程序：

1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4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

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求在线。

(7)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

1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3.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 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 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

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2 名，共计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者解决方案。

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0.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三、磋商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 初步评审即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5. 符合性评审及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即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6.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说明：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执行
商务部分 (20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 (8 分)	1. 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上述 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6 分）	1. 供应商根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半成品分类堆放，拆除垃圾清理，确保施工环境规范有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提升、加快工程进度措施承诺 3. 完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承诺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 分)	路面拆除、沟槽石方开挖、PE 管热熔、管道冲洗消毒、水平导向顶管、路面恢复专项工艺，重点针对本项目石方破除、非开挖顶管两大重难点编制专项工艺。 完整覆盖全部施工工序，顶管、石方开挖重难点有专项优化工艺，工序逻辑连贯，人机料匹配合理，可结合图纸合理适配现场，方案清晰可行的得 5 分；主要工序齐全，但重难点工艺仅简单描述，专项工艺深度不足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5 分）	管理框架完整，全部关键工序设置质量控制点，配套完整检查、通病防治方案，管控流程清晰的得 5 分；有基础质量管理体系，但部分工序缺少专项控制点，防治措施简略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责任制、沟槽防坍塌、机械作业、临时用电、顶管施工风险防控，配套管网抢修、停水应急处置预案等。安全体系、岗位责任齐全，各类施工风险均有专项防护，应急处置流程完整可落地执行的得 5 分；具备基础安全管理制度，部分高危工序防护措施简略，应急预案内容深度不足，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施工道路保通、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分时段降噪、喷淋降尘、裸土覆盖、车辆冲洗、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全套措施齐全，分时段施工、垃圾消纳、喷淋降尘机制完整的得 5 分；具备基础扬尘、降噪措施，但管控细节不完善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1. 挖掘机、热熔设备、顶管设备等施工机械配置；施工班组、管工、普工劳动力计划；PE 管材、砂石、混凝土主材进场计划，匹配工期需求。 2. 机械、人员、主材计划完整，数量、进场时间与施工工序匹配，调配方案合理的得 5 分；人机料计划基本齐全，但配置数量、进场节点规划不够细化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6.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 分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区分沟槽开挖、管道敷设、井体施工、路面恢复、试压消毒各分项工期，工序搭接逻辑通顺，设置雨季、阻工缓冲工期。 进度计划完整，关键线路清晰，各分项工序工期细化，预留合理缓冲工期，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完整，但工序搭接、工期缓冲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7.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 分）	临时堆放区、机械停放区、管材存放区、施工通行路线、临时水电布置，可依据招标清单、标准图集合理布置。平面布局分区清晰，材料、机械、通行路线规划合理，适配乡村道路施工条件的得 5 分；平面布置基本完整，但分区规划简略，场地适配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8.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5 分）	PE 管全自动热熔设备、水平导向顶管减损工艺、环保透水恢复材料、管道快速试压消毒装置等适配本工程的新技术应用。 结合本项目顶管、PE 管网等施工，选用适配新工艺新设备，可缩短工期、降低破损风险，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技术合规可行的得 5 分；有基本的描述及新工艺应用，但结合本项目的管网、非开挖施工等特点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9. 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措施（5 分）	1. 专人进度管控组织保障、管材提前供货保障、雨季施工、村民阻工等突发情况处置机制、定期进度报送监理及建设单位机制。 2. 组织、物资、应急、信息报送四项保障机制齐全，应对各类延误情形方案完善的得 5 分；具备基础工期保障措施，但方案不够完善，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10.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及工艺创新措施（5 分）	施工节水节电、管材余料损耗控制、建筑垃圾分类回收、施工废料循环利用措施。 节水、节电、材料损耗管控、垃圾分类、废料处置全套绿色施工措施完整，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仅具备基础绿色施工措施，内容简略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7、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对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8、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9、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四、纪律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新建主次管道 14231 米，及配套管件若干（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项目实施地点：鹤壁市淇县卫都街道西杨庄村内（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本项目给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01-04 图纸所示范围）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安全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3、材料要求：供应商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按规定进行检测和复试，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监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报价不调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选型，购置进场施工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监理）的确认，未经确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环保要求：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河南省及鹤壁市相关标准执行。

三、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采购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共同参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磋商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2 年

五、其他要求

- 1、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 2、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施工配合。
- 3、施工单位应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 80%；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基本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承包人

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以上合同为初步格式合同，详细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商务标部分
- 八、技术标部分
- 九、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初次报价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和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初次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名称（全称和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和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 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前来办理关于 _____（项目
名称，包号）项目的一切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和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承诺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并在合同中约定。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
- (4)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和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和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监狱企业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以上所有人员还应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illegible]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